

时隔25年,历经一次修订、三次修改,这次进行大修

新固废法新在哪里?

本报记者王玮

时隔25年,历经一次修订、三次修改,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三审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新固废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实践需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新固废法值得期待!

从6章91条到9章126条,增加了什么? 有哪些亮点?

CEN 新闻+

医疗废物按国家危废名录管理

固废法修订期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医疗废物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说,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新固废法增加以下规定:

第一,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

一是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二是明确监管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三是突出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四是完善应急保障机制。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理职责。

五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第二,明确有关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的基本要求。规定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三,加强农贸市场监管等环境卫生治理。规定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CEN 新闻+

固废法修改采纳NGO建议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纳入环境公益诉讼范畴

本报综合报道 新固废法修订通过后,中国绿发会第一时间表示,2018年8月绿会就固废法修订草案提出9条24项立法建议,对比新固废法发现,虽有部分改动和新增,但依然全面采纳了绿会建议。比如绿会建议要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绿会建议能够把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边界弄清楚。新固废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都分别对涉及固废污染的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做出分别的规

定。重要的是在有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法律条款规定中接受了绿会的建议,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纳入环境公益诉讼范畴,而不是归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这是一个重大的改变,这样规定,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并行发展,避免交叉甚至撞车的情况发生。

此外,新固废法还在细化界定固体废物,提升全社会参与固废防治意识、设置对举报人的保护条款、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农业农村固废污染、新类型固废污染、修改进口废物条款等方面,回应了绿会的关切。

化和无害化原则,坚持污染担责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同时严格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并明确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新固废法还增加保障措施一章,从用地、设施场所建设、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政府资金安排、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社会力量参与、税收优惠等方面全方位保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新固废法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方面,强化了生产者责任,包括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违反本法规定的,除依照规定处罚外还将与委托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生产者还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取得排污许可证。

另外,该法还明确,对2005年4月1日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规定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新固废法在

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方面,明确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加强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并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此外,还特别规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危险废物不仅环境敏感度高,而且安全风险度也高,是固废管理的重中之重。在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

度方面,新固废法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新固废法还细化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商请接受地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废,并将批准信息通报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明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

再有就是,要求重点危险废物运营单位应当将退役的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要求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者注意到,对比现行固废法,新固废法在体例上还有一个非常明显的变化是,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单独成章。

同时,针对固废管理新形势,增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一章,其中明确了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过度包装、塑料污染治理,明确污泥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等基本要求。

此外,新固废法在附则中重新释义了固体废物的含义,增加“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的表述。另外还新增了建筑垃圾的含义。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罚款;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6种违法行为的,面临行政拘留处罚。

此外,现行固废法仅对阻挠执法检查的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新固废法不仅将这一罚款额度提高到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还对阻挠执法检查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罚款;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6种违法行为的,面临行政拘留处罚。

此外,现行固废法仅对阻挠执法检查的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新固废法不仅将这一罚款额度提高到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还对阻挠执法检查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罚款;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6种违法行为的,面临行政拘留处罚。

此外,现行固废法仅对阻挠执法检查的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新固废法不仅将这一罚款额度提高到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还对阻挠执法检查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罚款;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6种违法行为的,面临行政拘留处罚。

此外,现行固废法仅对阻挠执法检查的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新固废法不仅将这一罚款额度提高到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还对阻挠执法检查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新固废法主要执法事项目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1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2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5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8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2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3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5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6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7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9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0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来源:生态环境执法实务 整理:曹晓凡(有删减)

固废法大事记

-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017年5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启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新旧法律对比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